

正本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楼自庄村外环路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排水施工采购项目

发 包 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北京鸿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鸿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中城宏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谷岩

联系电话：01060758421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马池口镇政府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楼自庄村外环路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排水施工采购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图纸所示

1.1.3.12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5套 (含一套用于编制竣工图)

其他约定: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人审批

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 并有责任查清图纸或文件中不一致或其他缺陷和错误,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或缺陷报告给监理人并要求澄清。任何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此类问题导致的工程拖延、返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施工。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当依据城建档案馆对归档资料的要求归档施工资料, 同时将竣工图纸等工程资料报送监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 (例如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 并提供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10天前或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内, 工程竣工图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15天内完成。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满足工程和审批需要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其他约定: 监理对承包人递交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监理审查或审批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提供本条约定的所有文件和图纸的费用已全部包括在合同价内, 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谷岩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英鹏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发包人未提供，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相应管线破坏，责任有发包人承担。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现场内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各独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做好与相关独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全部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工作中，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独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无。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 包括与现场其他分包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以及承包人保证在合同期内应促成其分包人实施本工程并证明其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规范。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政策的雇员或人员。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设备设施都负有保护责任,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 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 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 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三次运输,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等;(2)地下已知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4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工程提供临水管线、临电线路和设备等, 不提供临时设施用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承担临水管线表井以下、临电线路产权分界点以下电力线路及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开工后14日内报监理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给出的违约损失赔偿金的参考计算方法如下: $A = (1 - K_1 \div K_2) \times F$ 其中: 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₁—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₂—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 按照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 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 编制说明,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 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编制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1) 不可抗力。2) 属于发包人责任, 且承包人经过所有必要努力仍不能避免工期延误的情况。3) 如果承包人已努力遵守了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制定的程序和规定, 但因为第三方(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由承包人代其承担责任)原因延误、干扰或阻碍承包人正常履行合同, 且这种延误、干扰或阻碍对工程造成的延误是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的, 则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决定是否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工期。4) 本工程合同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国庆、元旦、中秋、清明、五一、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雾霾、大风预警、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 不再因上述原因而顺延工期。但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8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签证, 如造成关键线路上工期延误的,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工期相应顺延, 但费用不予增加, 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工期的特定情形。除上述情况外, 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以北京气象局的发布的, 八级以上大风,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 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二十度以下或零上四十二度以上的。但发生上述情况时, 关于工期顺延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仍应按11.3条执行, 否则不予顺延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除非经发包人确认的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存在偏差, 且该偏差足以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要求赔偿或延长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

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0.2%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国庆、春节、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 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暂停施工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的28日前报送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的质量报表, 并在监理人提出专项质量报表报送要求后的3天内报送监理要求的专项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资料后7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外部施工环境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时，应继续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新增项目的变更、洽商价款,由承包人组价上报给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批准后才可纳入到变更、洽商价款的结算中。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_____ /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_____ / _____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不进行价差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_____ / _____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2 年 6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 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依据执行本合同第15.4条的约定。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不含暂列金)。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发票后15日内, 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 但需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中, 价款存在争议部分可延迟至下月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量达到50%时,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工程量达到80%时,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结算书及相关施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停止付款; 经审计完成后拨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97%; 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以发包人收到了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为前提, 如发包人未收到本项目财政资金, 则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追讨。发包人应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向承包人支付, 如发包人收到的财政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相应进度款, 则以发包人收到的财政资金金额为准, 可以不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发包人提供收到的财政资金金额证明的权利。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陆份付款申请单给监理人, 监理人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应包括但

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4套缩微版文档, 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 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最后撤离时间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满10天后。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8.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接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3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本合同清单与图纸约定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一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0年第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责任划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韩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承包人（全称）：北京鸿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师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下东廓村123号

发包人为建设 楼自庄村外环路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排水施工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楼自庄村外环路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排水施工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昌平区马池口镇楼自在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排水方沟、雨水管道、雨水口、护栏等全部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的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叁佰玖拾万伍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人民币)

(小写) ¥: 3905805.67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 284280.2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 40300.97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27313.75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美凤; 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41270219810503202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2111213329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15)011576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北京鸿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9月15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成交（中标）通知书

北京鸿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所递交的楼自庄村外环路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排水施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楼自庄村外环路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排水施工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	昌平区马池口镇楼自庄村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排水方沟、雨水管道、雨水口、护栏等全部工程。		
中标价	小写：3905805.67 元 大写：叁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美凤	执业资格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鸿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楼自庄村外环路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排水施工采购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排水方沟、雨水管道、雨水口、护栏等全部工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1/2/3 (签字)

电话: 010-60758421

承包人: 北京鸿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下东廓村123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师雨 (签字)

电 话: 188130293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
小汤山支行

帐 号: 1105 0110 2401 0000 0092

邮政编码: 102299

邮政编码: 102206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鸿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010-60758421

承包人: 北京鸿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下东廓村123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师雨 (签字)

电话: 188130293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小汤山支行

帐号: 1105 0110 2401 0000 0092

邮政编码: 102299

邮政编码: 102206